

调兵山市新考思莫施智能装备  
年产 40 万台气体检测仪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新考思莫施智能装备（辽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咨华宇（沈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事项

第三部分 验收意见

调兵山市新考思莫施智能装备  
年产 40 万台气体检测仪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新考思莫施智能装备（辽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咨华宇（沈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112700

地址：辽宁省铁岭市调兵山市城南  
工业园区

编制单位：（盖章）

电话：024-31899372

传真：/

邮编：110000

地址：沈阳市浑南区全运五路 35-1  
号楼 902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调兵山市新考思莫施智能装备年产 40 万台气体检测仪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新考思莫施智能装备(辽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辽宁省铁岭市调兵山市城南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气体检测仪器				
设计生产能力	40 万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40 万台/年				
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3 月	环评文件审批时间	2023 年 3 月 31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4 月	竣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3.12.3~ 2023.12.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12.13~2023.12.1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调兵山市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辽宁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9	比例%	0.38
实际总概算 (万元)	5000	环保投资 (万元)	22	比例%	0.44
验收监测依据	<p><b>1.1 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p> <p>(7)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辽环发[2018]9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9)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p>				

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

(10)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688号。

### 1.2 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

(3)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

(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及修改单（GB 8978-1996）；

(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及修改单（GB 16297-1996）；

(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8)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1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1.3 其他文件

(1) 辽宁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调兵山市新考思莫施智能装备年产40万台气体检测仪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3月；

(2)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调兵山市分局《关于调兵山市新考思莫施智能装备年产40万台气体检测仪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铁市调环管发[2023]4号）2023年3月31日；

(3) 新考思莫施智能装备(辽宁)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登记表（登记编号：91211281MABM1P1L9P001X）2023年12月14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 1.4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4.1 废气

#### 1.4.1.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有组织废气为气体测试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恶臭气体，其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表 2 二级排放标准；恶臭气体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二级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1-1。

表 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0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
硫化氢	/	0.33	GB 14554-1993 二级
氨	/	4.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0	/	

注：排气筒高度为 15m。

本项目运营期间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1-2。

表 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中型	2.0	GB 18483-2001 表 2

#### 1.4.1.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无组织排放废气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颗粒物）、点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气体测试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恶臭气体，其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制要求；恶臭气体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二级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m <sup>3</sup> )		监控点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
非甲烷总烃	4.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GB 37822-2019 附录 A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硫化氢	0.06		一次最大监 测值	GB 14554-1993 二级
氨	1.5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1.4.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调兵山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总排口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表 2 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pH 值和动植物油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 1-4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执行标准
pH	6-9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动植物油类	100	DB 21/1627-2008 表 2 标准
COD	300	
BOD <sub>5</sub>	250	
NH <sub>3</sub> -N	30	
SS	300	

### 1.4.2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厂界西侧管委会办公楼(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1-5。

**表 1-5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监测单位	声环境功能类别	昼间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2 类	60	GB 12348-2008 2 类
敏感点		60	GB 3096-2008 2 类

### 1.4.3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4.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COD和NH<sub>3</sub>-N，具体数值见表1-6。

表 1-6 总量控制

类别	污染物项目 (t/a)		
	COD	NH <sub>3</sub> -N	VOCs
废水	0.03	0.003	/
废气	/	/	0.0018803

注：废水总量为调兵山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调兵山市新考思莫施智能装备年产 40 万台气体检测仪器项目，建设单位为新考思莫施智能装备(辽宁)有限公司。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调兵山市城南工业园区，项目总投资为 50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2577.96m<sup>2</sup>。

2023 年 3 月，辽宁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调兵山市新考思莫施智能装备年产 40 万台气体检测仪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3 月 31 日，铁岭市生态环境局调兵山市分局以《关于调兵山市新考思莫施智能装备年产 40 万台气体检测仪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铁市调环管发[2023]4 号）对环评予以批复；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表填报并取得回执（登记编号：91211281MABM1P1L9P001X）。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相关要求，2022 年 4 月受新考思莫施智能装备(辽宁)有限公司委托，中咨华宇（沈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3 年 12 月 1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资料核查，并根据有关材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12 月 14 日同时进行了该项目的现场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2 工程建设情况

#### 2.2.1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调兵山市城南工业园区，坐标为 E123°32'19.42"，N42°24'52.356"，本项目北侧为闲置厂房、南侧隔道路为空地（耕地）、西侧为管委员会办公楼、东侧为废弃加油站，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周边四邻图详见附图 2。

#### 2.2.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577.96m<sup>2</sup>，租用已建厂房并重新设计规划，生产车间均在一楼，分为组装车间、老化车间、检测室、包装车间、维修车间、成品车间、检查车间、中间仓库和危废间等，二楼为办公室，三楼为消防设备间和一般固废库，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附图 5。

### 2.3 建设内容

#### 2.3.1 项目规模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2023年4月开始建设，于2023年12月竣工完成，试生产时间为2023年12月12日至2023年1月31日，项目建设生产40万台/年气体检测仪器，主要为家用气体报警器、固定式气体报警器和氢能气体传感器。

### 2.3.2 工程组成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2577.96m<sup>2</sup>，主要建设为组装车间、老化车间、检测室、包装车间、维修车间、成品车间、检查车间、中间仓库和危废间、办公室、消防设备间和一般固废库等，具体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工业产品组装车间	位于一层，占地面积203.2m <sup>2</sup> ，高度3.9m，用于生产除家庭报警器外其他工业产品，包含点胶、焊接、螺接等工序	位于一层，占地面积203.2m <sup>2</sup> ，高度3.9m，用于生产除家庭报警器外其他工业产品，包含点胶、焊接、螺接等工序	一致
	家庭报警器组装车间	位于一层，占地面积101.3m <sup>2</sup> ，高度3.9m，用于生产家庭报警器，包含点胶、焊接、螺接等工序	位于一层，占地面积101.3m <sup>2</sup> ，高度3.9m，用于生产家庭报警器，包含点胶、焊接、螺接等工序	一致
	家庭报警器老化车间	位于一层，占地面积50.3m <sup>2</sup> ，高度3.9m，对生产的家庭报警器进行电气测试	位于一层，占地面积50.3m <sup>2</sup> ，高度3.9m，对生产的家庭报警器进行电气测试	一致
	工业产品检测室	位于一层，占地面积101.3m <sup>2</sup> ，高度3.9m，通过注入异丁烷、丙烷、正戊烷/空气混合气、甲醛/氮气混合气、甲苯/空气混合气、硫化氢/氮气混合气、CO、液氨、甲烷、CO <sub>2</sub> 等气体对工业产品性能进行检测	位于一层，占地面积101.3m <sup>2</sup> ，高度3.9m，通过注入异丁烷、丙烷、正戊烷/空气混合气、甲醛/氮气混合气、甲苯/空气混合气、硫化氢/氮气混合气、CO、液氨、甲烷、CO <sub>2</sub> 等气体对工业产品性能进行检测	一致
	家庭报警器产品检测室	位于一层，占地面积101.3m <sup>2</sup> ，高度3.9m，通过注入异丁烷、丙烷、正戊烷/空气混合气、甲醛/氮气混合气、甲苯/空气混合气、硫化氢/氮气混合气、CO、液氨、甲烷、CO <sub>2</sub> 等气体对家庭报警器产品性能进行检测	位于一层，占地面积101.3m <sup>2</sup> ，高度3.9m，通过注入异丁烷、丙烷、正戊烷/空气混合气、甲醛/氮气混合气、甲苯/空气混合气、硫化氢/氮气混合气、CO、液氨、甲烷、CO <sub>2</sub> 等气体对家庭报警器产品性能进行检测	一致
	包装车间	位于一层，占地面积50.3m <sup>2</sup> ，高度3.9m，对成品进行包装	位于一层，占地面积50.3m <sup>2</sup> ，高度3.9m，对成品进行包装	一致
	维修车间	位于一层，占地面积49.8m <sup>2</sup> ，高度3.9m，对存在问题的设备、产品进行重新检查、物理拼装，此过程不产生污染物	位于一层，占地面积49.8m <sup>2</sup> ，高度3.9m，对存在问题的设备、产品进行重新检查、物理拼装，此过程不产生污染物	一致
	检查车间	位于一层，占地面积47.4m <sup>2</sup> ，高度3.9m，用于入库的气体传感器、电子零部件进行检查筛选	位于一层，占地面积47.4m <sup>2</sup> ，高度3.9m，用于入库的气体传感器、电子零部件进行检查筛选	一致
贮运	中间仓库	位于一层，用于存放气体传感器、电子零部件、采样袋等	位于一层，用于存放气体传感器、电子零部件、采样袋等	一致

工程	成品车间	位于一层, 占地面积 47.4m <sup>2</sup> , 高度 3.9m, 用于存放报警器成品	位于一层, 占地面积 47.4m <sup>2</sup> , 高度 3.9m, 用于存放报警器成品	一致			
配套工程	办公室	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一层部分, 二层均办公室, 三层为消防设备间	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一层部分, 二层均办公室, 三层为消防设备间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一致			
	排水	本项目生产期间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调兵山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 经市政管网最终排入调兵山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一致			
	供暖	市政供暖	市政供暖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生产期间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 经市政管网最终排入调兵山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 经市政管网最终排入调兵山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一致			
	废气处理	工业产品组装车间	点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经各自的集气罩收集 (2 个),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 (颗粒物),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点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经各自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 (颗粒物),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一致		
		家庭报警器组装车间					
		工业产品气体测试室				气体测试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臭气等恶臭污染物, 经各自集气罩 (2 个) 收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一致
		家庭报警器产品检测室					
	食堂废气	/	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排放	新增			
	噪声处理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定期维护保养; 设备位于车间内; 设置减震垫、距离衰减等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定期维护保养; 设备位于车间内; 设置减震垫、距离衰减等措施	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致		
一般固体废物		废塑料包装外售处理, 综合利用 除尘灰外售处理, 综合利用 废焊渣外售处理, 综合利用 废滤芯外售处理, 综合利用 以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统一收集,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 <sup>2</sup>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塑料包装、除尘灰、废焊渣和废焊接滤芯, 待产生后,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一致			
危险废物		①废电子组件、②废包装容器、③废活性炭, 以上危险废物厂内统一收集,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10m <sup>2</sup> ),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废电子组件、废包装容器和废活性炭, 待产生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委托辽宁博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一致			

### 2.3.3 主要设备与设施

本项目主要设备、设施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b>机加设备</b>				
1	KD-12HT 检查装置	台	1	1
2	家庭用报警器自动调整机	台	1	1
3	排气装置	台	2	2
4	举高车	台	1	1
5	氢气传感器生产装置	台	1	1
6	空压机	台	1	1
7	气箱 (10L)	台	2	3
8	气箱 (20L)	台	1	1
9	点胶机	台	3	3
10	吸锡枪	台	2	2
11	电热鼓风干燥箱	台	1	1
12	带滤网的吸风装置	台	2	2
13	调温焊台	台	3	3
14	吸烟器	台	1	1
15	标签打印机	台	3	3
16	交流电阻测试仪	台	1	1
17	干式真空泵	台	1	1
18	扭力扳手	台	4	4
19	导气管加热治具	台	1	1
20	导气管弹簧安装治具	台	1	1
21	指示单元检查安全治具	台	3	3
22	集气罩	台	4	4
23	塑封机	台	1	1
24	示波器	台	2	2
25	示波器电流探头	台	1	1
26	热风返修台	台	1	1
27	单相电源	台	1	1
28	两通道电源	台	1	1
29	直流稳压电源	台	1	3
<b>检测设备</b>				
30	检查测定装置	台	2	2
31	腕带测试仪	台	1	1
32	烙铁测温计	台	1	1
33	气密性测试仪	台	2	2
34	扭力测试仪	台	2	2
35	流量计	台	3	3
36	温湿度试验装置	台	1	1
37	数据烧录装置	台	2	2
38	电子秤	台	2	2
39	U 型压力计	台	3	3
40	秒表	台	4	8
41	无纸记录仪	台	1	1
<b>环保设备</b>				
42	活性炭吸附净化器	台	0	2
43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台	0	1

44	化粪池	座	0	1
45	油烟净化器	台	0	1

##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2.4.1 原辅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能源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无铅焊锡丝	t	0.45	0.45
2	SU-1500AC 胶水	t	0.005	0.005
3	SU-1500BC 胶水	t	0.003	0.003
4	HI-SUPER 30A 胶水	t	0.0008	0.0008
5	HI-SUPER 30B 胶水	t	0.0008	0.0008
6	Catalyst 9 胶水	t	0.0015	0.0015
7	STYCAST 2651MM 胶水	t	0.05	0.05
8	气体传感器	万个	40	40
9	电子零部件	万个	80	80
10	异丁烷	t	0.004	0.004
11	丙烷	t	0.002	0.002
12	正戊烷/空气混合气	L	30	30
13	甲醛/氮气混合气	L	10	10
14	甲苯/空气混合气	L	20	20
15	硫化氢/氮气混合气	L	80	80
16	CO	L	100	100
17	液氨	L	4	4
18	甲烷	L	2100	2100
19	CO <sub>2</sub>	L	50	50

注：具体的胶水的检测报告见附件。

### 2.4.2 能源

本项目为市政供电、供水和供热，用电量较小，仅职工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小。

## 2.5 生产时间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环评阶段计划劳动定员为 40 人，实际职工数为 33 人，年工作 250 天，每天 8 小时工作制，供食不供宿。

## 2.6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仅为员工生活用水，根据企业提供材料可知，用水总量为 618.75t/a。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再通过市政管网最终排入调兵山市城南污水处理厂。项目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生活排水，得生活污水量为 495t/a。具体用水、排水情况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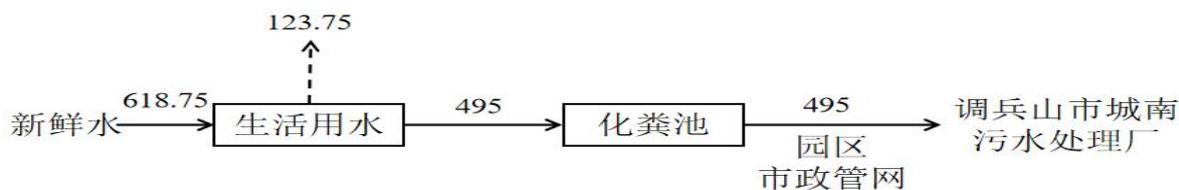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1) 入库检查工序：对新购的气体传感器和电子零部件进行数量清点、外观检查、尺寸检查、功能检查；

(2) 点胶工序：在传感器与各零部件之间涂上少量胶水进行粘合，不同产品对应不同胶水，使用期间各类胶水不混用，无需清洗。该工序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固废：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

(3) 焊接工序：使用点焊的方法，对传感器与零部件进行必要的加固处理，焊料为无铅焊锡丝。该工序产生废气：焊接烟尘；固废：废焊渣、除尘灰、废电子组件、废滤芯；噪声；

(4) 螺接工序：使用螺丝连接外壳与外壳，完成气体报警器的组装；

(5) 电气测试工序：对组装完成的气体报警器进行电气方面的测试，保证其在通电的情况下能正常运行；

(6) 气体测试工序：本项目使用正戊烷/空气混合气、硫化氢/氮气混合气、CO、氨气等多种混合气用于测试气体报警器精度。所使用的混合气体为已混合气体成品，可直接使用，无需在厂内重新混合，用针筒取定量的气体打入密封测试装置内，稀释成报警器测试浓度。混合气的调配与测试均在气体测试室完成。该过程会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臭气；固废：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噪声；

(7) 包装工序：将产品进行最终包装后存库备售。该工序产生固废：废塑料包装。

点胶工序和气体测试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臭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此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净化，此过程会产生除尘灰。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除上述所列，还有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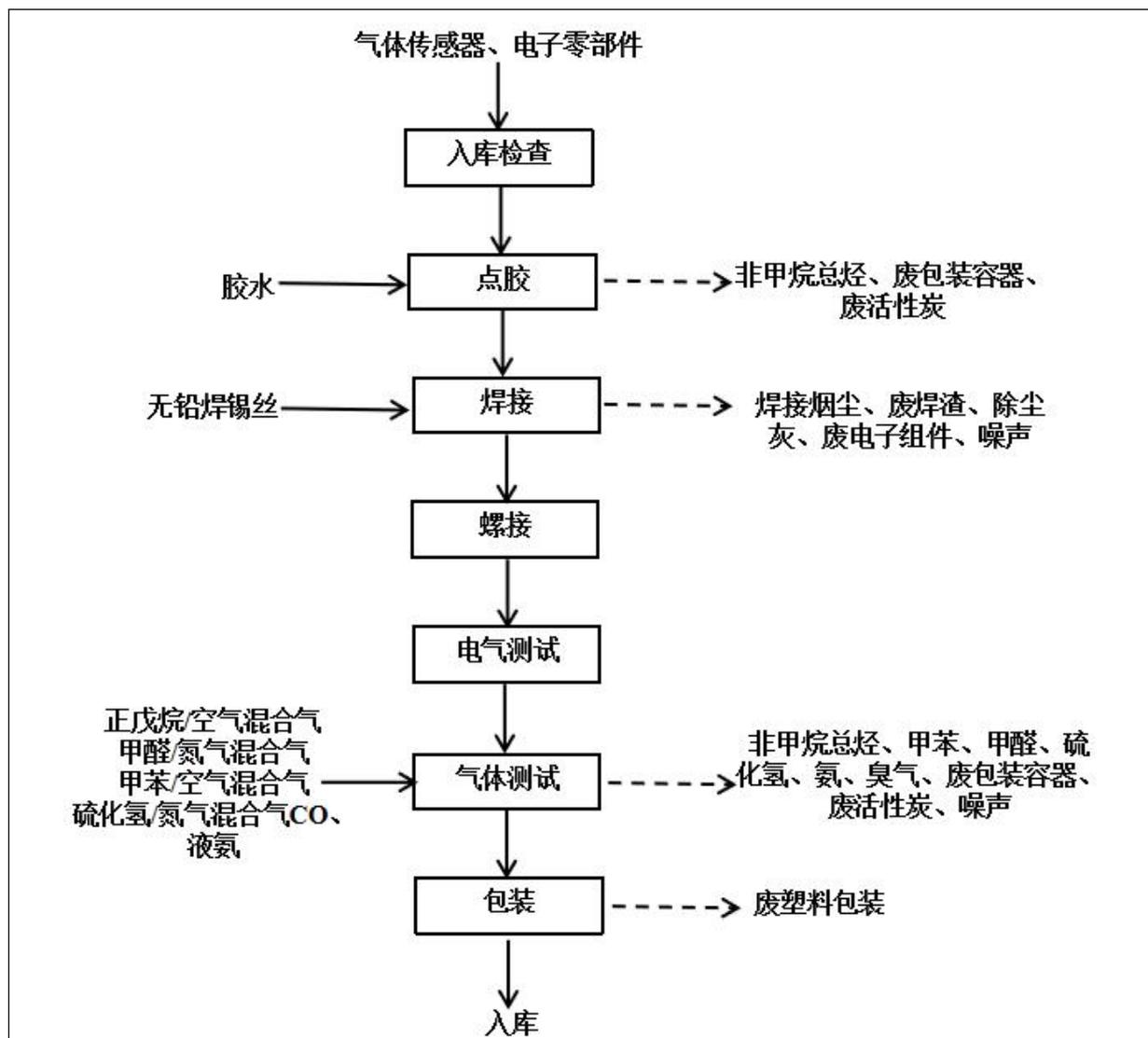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表 2-3。

表 2-3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类型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PpH、COD、NH <sub>3</sub> -N、SS、BOD <sub>5</sub>
废气	点胶工序	非甲烷总烃
	焊接工序	颗粒物
	气体测试工序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噪声	风机、生产设备等仪器运行	噪声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点胶工序	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
	焊接工序	废焊渣、除尘灰、废电子组件、废滤芯
	气体测试工序	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
	包装工序	废塑料包装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土地及现有建筑物，施工期仅对现有厂房内部重新架构和布置、购置安装仪器设备，不进行土建施工，施工期周期较短，对环境污染较小。

1) 废气

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不涉及土建工程，只有生产和环保设备的安装，施工期已严格控制车辆和机械在非使用时间运行，同时车辆空挡等候和减速状态行驶；在安装设备过程中已做到轻拿轻放，避免扬尘，故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项目施工期产生少量施工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对于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因此，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不会对当地的水环境造成影响。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各种安装设备，另外运输车辆也将产生一定的交通噪声。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3.2 运营期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颗粒物）；点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气体测试工序产生的硫化氢、氨、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

①焊接工序

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颗粒物）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收集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②点胶工序

本项目点胶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点胶工序年工作 60 天，每天 3 小时，共 180h/a。

③气体测试工序

本项目气体测试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痕量）、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气体测试工序年工作 200 天，每天 5 小时，共 1000h/a，且气体测试工序不与点胶工序同时进行。

#### ④食堂

本项目食堂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饮食业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烟道排放。

####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经市政管网最终排入调兵山市城南污水处理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经市政管网最终排入调兵山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 3) 噪声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主要来源于为点胶机、集气罩、空压机、塑封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噪设备均设在室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基础减振、墙体隔声、门窗关闭等处理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源的影响程度。

####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塑料包装、除尘灰、废焊渣、废焊接滤芯；危险废物为废包装容器、废电子组件、废活性炭。具体固体废物来源及环保治理措施详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来源及环保措施

序号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塑料包装	0.1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塑料包装、除尘灰、废焊渣和废焊接滤芯，待产生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3		除尘灰	0.000162		
4		废焊渣	0.045		
5		废焊接滤芯	0.001		
6	危险废物	废包装容器	0.1	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废电子组件、废包装容器和废活性炭，待产生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辽宁博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7		废电子组件	0.01		
8		废活性炭	0.0666		

注：废包装容器危废代码为：HW49 900-041-49；废电子组件危废代码为：HW49 900-045-49；废活性炭危废代码为：HW49 900-041-49。

### 3.3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和实际情况，项目跟环评要求相比，无重大变动情况，仅增加是食堂，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了 30 人左右的饮食业油烟和食堂废水。食堂多以蒸煮为主，炒菜为辅，且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再经市政管网最终排入调兵山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重大变动情况可知，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 3.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3.4.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44%，具体投资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投资 (万元)
1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	3	3
2	点胶工序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DA001)	6	6
3	气体测试工序			
4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0	2
5	食堂废水	隔油池	0	1
6	地下水	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5	5
7	噪声处理	隔声减噪、消声器等	1	1
8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垃圾箱等	4	4
合计			19	22

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了员工食堂，对应增加了油烟净化器和隔油池，环保投资相应增加了，有助于环境保护。

#### 3.4.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落实了《调兵山市新考思莫施智能装备年产 40 万

台气体检测仪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关于调兵山市新考思莫施智能装备年产40万台气体检测仪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要求。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3。

表 3-3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保设施类别	污染源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
废气	焊接工序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颗粒物），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颗粒物）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收集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点胶工序	点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各自的集气罩收集（2个），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点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已落实
	气体测试工序	气体测试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臭气等恶臭污染物，经各自集气罩（2个）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气体测试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已落实
	食堂油烟	/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排放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产期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经市政管网最终排入调兵山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经市政管网最终排入调兵山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定期维护保养；设备位于车间内；设置减震垫、距离衰减等措施	产噪设备均设在室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基础减振、墙体隔声、门窗关闭等处理措施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废塑料包装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塑料包装、除尘灰、废焊渣和废焊接滤芯，待产生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除尘灰			
	废焊渣			
	废焊接滤芯			
	废包装容器	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废电子组件、废包装容器和废活性炭，待产生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辽宁博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已落实
	废电子组件			
	废活性炭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污染物在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建设项目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加强环境管理，其噪声、废水、废气、固废等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降低到最低程度，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在该选址生产运营可行。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新考思莫施智能装备(辽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调兵山市新考思莫施智能装备年产 40 万台气体检测仪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申请已收悉，经研究，现对《调兵山市新考思莫施智能装备年产 40 万台气体检测仪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你公司项目建设地点在调兵山市经济开发区南工业园区东北煤机物流中心，占地面积 2577.96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19 万元。该项目在做到《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在落实本“报告表”规定的环境保护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开工建设。

二、工程重点做好一下工作：

1.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颗粒物)，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2.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定期维护保养；设备位于车间内；设置减震垫、距离衰减等措施。

3.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调兵山市城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4.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废塑料包装、除尘灰、废焊渣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出售。废电子组件、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三、工程建设必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要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

收，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入运行。

四、调兵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该工程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项目、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项目、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NH <sub>3</sub>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 mg/m <sup>3</sup>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 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五篇 第四章 十(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1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测定油烟 的采样及分析方法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 <sup>3</sup>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 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五篇 第四章 十(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 5.2 质量保证措施

### 一、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采集人员全面熟悉水质采集的有关规则，在进行采集前进行一定的培训工作并持证上岗；

(2) 整个水质样品采集的过程，有明确的交接证明及手续，管理员在进行检查后，保证样品无误后才能签收登记；

(3) 所有计量分析仪器均通过检验并校准合格，同时对仪器建立台账并制定年度仪器鉴定计划和维护计划，对仪器进行定期的鉴定确认以及维护；

(4) 数据记录充分考虑到计量器具的精密度以及准确性，根据一定的数据修约规则进行整理，保证数据处理的有效性。

### 二、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采集人员全面熟悉废气采集的有关规则，在进行采集前进行一定的培训工作并持证上岗；

(2) 整个废气样品交接的过程，有明确的交接证明及手续，管理员在进行检查后，保证样品无误后才能签收登记；

(3) 所有计量分析仪器均通过检验并校准合格，同时对仪器建立台账并制定年度仪器鉴定计划和维护计划，对仪器进行定期的鉴定确认以及维护；

(4) 数据记录充分考虑到计量器具的精密度以及准确性，根据一定的数据修约规则进行整理，保证数据处理的有效性。

### 三、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噪声监测设备在现场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误差不大于 0.5dB。

(2)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采样、分析、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

(3) 验收监测现场采样和测试，均在生产相对集中的时段，且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温度稳定情况下进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23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4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及频次

类别	点位名称及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总排口★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	4 次/天 检测 2 天

6.2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及频次

类别	点位名称及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排气筒◎1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 检测 2 天
	油烟净化器出口◎2	饮食业油烟	5 个样品/天 检测 2 天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上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厂界下风向○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 检测 2 天
	厂房外○5	非甲烷总烃	

6.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点位名称及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 连续 2 天
	厂界南侧▲2		
	厂界西侧▲3		
	厂界北侧▲4		
敏感点	厂界西侧△5 (管委会办公楼)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 连续 2 天

下图为监测点位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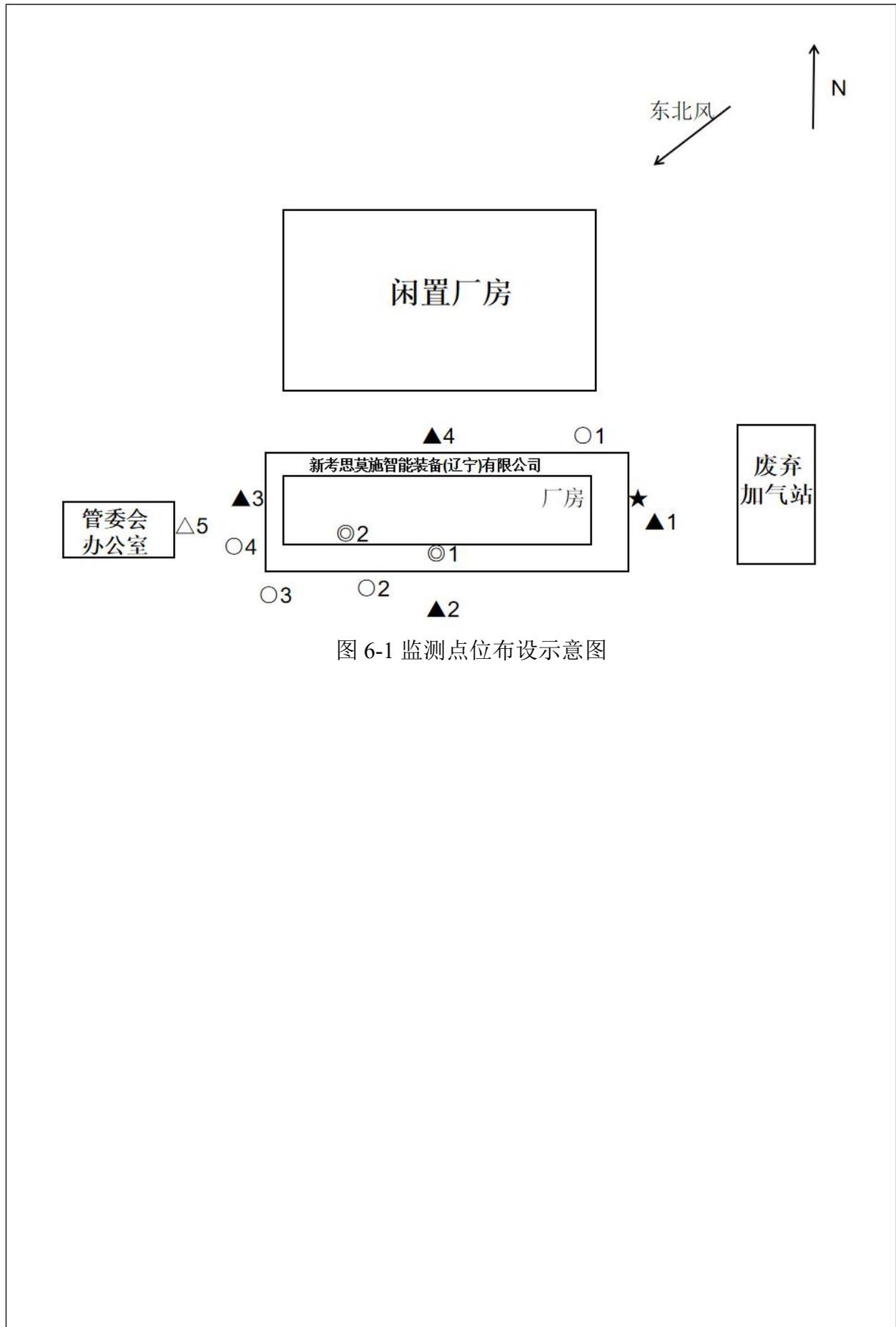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生产能力情况

日期	环评计划量 (台/天)	实际生产量 (台/天)	负荷 (%)
2023.12.13	1600	1032	64.5
2023.12.14	1600	1044	65.2

项目年工作日为 250 天, 环评阶段计划年生产 40 万台气体检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工况稳定, 监测结果可以代表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的排污水平。

## 验收监测结果

## 7.1 气象条件

监测期间现场气象条件见表 7-2。

表 7-2 监测期间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12 月 13 日	3.8	东北	-8	103.4	多云
	4.2	东北	-8.3	103.4	多云
	4.8	东北	-9	103.4	多云
12 月 14 日	3.8	东北	-9	103.4	多云
	4.2	东北	-9	103.4	多云
	4.8	东北	-9	103.4	多云

## 7.2 监测结果分析

## 一、废水

废水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水质监测结果

项目	12 月 13 日					12 月 14 日				
	1	2	3	4	均值	1	2	3	4	均值
pH 值	6.5	6.6	6.7	6.5	/	6.6	6.6	6.7	6.7	/
COD	116	117	113	115	115	115	119	111	117	116
MH <sub>3</sub> -N	29.0	28.5	29.5	28.2	28.8	28.6	28.2	29.1	29.4	28.8
SS	31	28	32	29	30	29	27	29	31	29
BOD <sub>5</sub>	55.4	52.4	56.4	52.4	54.2	53.4	56.4	54.4	58.4	55.6
动植物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注: pH 无量纲; 其余检测项目单位为 mg/L; 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 报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 并在其后加标志位 L。

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日均最大排放浓度为 116mg/L、氨氮日均最大排放浓度为

28.8mg/L、悬浮物日均最大排放浓度为 3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最大排放浓度为 55.6mg/L，检测项目均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中表 2 排放标准要求；pH 值检测范围为 6.5~6.7、动植物油类检测结果均小于 0.06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排放标准要求。

## 二、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饮食业油烟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排气筒◎1					
	12月13日			12月14日		
标态干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7583	7370	7797	7140	6933	7356
平均标态干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7583			7143		
烟气温度 (°C)	19.1	19.2	19.0	19.7	19.5	19.4
烟气湿度 (%)	3.0	3.0	3.0	3.0	3.0	3.0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6400			0.6400		
氨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9	0.33	0.26	0.37	0.29	0.33
氨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9			0.33		
氨物排放速率 (kg/h)	2.20×10 <sup>-3</sup>			2.36×10 <sup>-3</sup>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硫化氢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1			<0.01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7.58×10 <sup>-5</sup>			<7.14×10 <sup>-5</sup>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3	1.06	1.02	1.04	1.01	1.08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4			1.0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89×10 <sup>-3</sup>			7.43×10 <sup>-3</sup>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10	<10	<10	<10	<10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04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7.89×10<sup>-3</sup>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恶臭气体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小于 7.58×10<sup>-5</sup>kg/h，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2.36×10<sup>-3</sup>kg/h，臭气浓度均小于 10，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二级排放标准。

表 7-3 饮食业油烟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食堂油烟排放口◎2									
	12月13日					12月14日				
标态干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6291	6237	6231	6085	5990	6246	6110	6137	6225	6093
平均标态干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6167					6162				
废气温度 (°C)	37.3	37.5	37.7	37.8	37.9	37.1	36.7	36.8	36.5	36.5
废气湿度 (%)	6.3	6.5	6.5	6.6	6.7	5.8	5.9	6.2	6.3	6.2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1500					0.1500				
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6	0.07	0.07	0.08	0.07	0.09	0.09	0.08	0.09	0.09
饮食业油烟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7					0.09				
饮食业油烟排放速率 (kg/h)	4.32×10 <sup>-4</sup>					5.55×10 <sup>-4</sup>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饮食业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09mg/m<sup>3</sup>,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 标准。

##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和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日期	项目	监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2 月 13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对照点	厂界上风向○1	0.49	0.57	0.57
		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2	0.74	0.80	0.74
			厂界下风向○3	0.72	0.76	0.68
			厂界下风向○4	0.76	0.93	0.85
		厂房外○5	1h 平均浓度	0.68	0.68	0.73
			任意一次浓度值	0.53	0.66	0.6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对照点	厂界上风向○1	150	117	150
		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2	217	183	200
			厂界下风向○3	250	217	267
			厂界下风向○4	233	200	217
12 月 14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对照点	厂界上风向○1	0.56	0.60	0.59
		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2	0.74	0.78	0.72
			厂界下风向○3	0.85	0.68	0.86
			厂界下风向○4	0.76	0.85	0.84
		厂房外○5	1h 平均浓度	0.71	0.74	0.72
			任意一次浓度值	0.82	0.73	0.63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对照点	厂界上风向○1	133	117	133
		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2	217	167	183
			厂界下风向○3	233	250	267
			厂界下风向○4	200	233	217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最大浓度点浓度为 267μ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大浓度点浓度为 0.93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0.74mg/m<sup>3</sup>，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为 0.82mg/m<sup>3</sup>，监测结果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标准要求。

本项目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恶臭气体监测结果

日期	项目	监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2 月 13 日	氨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1	<0.01	<0.01	<0.01
		厂界下风向○2	0.02	0.02	0.02
		厂界下风向○3	0.02	0.02	0.01
		厂界下风向○4	0.03	0.03	0.03
	硫化氢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1	<0.001	<0.001	<0.001
		厂界下风向○2	<0.001	<0.001	<0.001
		厂界下风向○3	<0.001	<0.001	<0.001
		厂界下风向○4	<0.001	<0.001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1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2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3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4	<10	<10	<10
12 月 14 日	氨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1	<0.01	<0.01	<0.01
		厂界下风向○2	0.01	0.02	0.02
		厂界下风向○3	0.02	0.02	0.02
		厂界下风向○4	0.03	0.03	0.04
	硫化氢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1	<0.001	<0.001	<0.001
		厂界下风向○2	<0.001	<0.001	<0.001
		厂界下风向○3	<0.001	<0.001	<0.001
		厂界下风向○4	<0.001	<0.001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1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2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3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4	<10	<10	<10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恶臭气体氨一次最大监测值为 0.04mg/m<sup>3</sup>，硫化氢监测值均小于 0.001mg/m<sup>3</sup>，臭气浓度监测值均小于 10，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二级排放标准。

### 三、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名称	12月13日	12月14日	限值
	昼间	昼间	昼间
厂界东侧▲1	52	53	60
厂界南侧▲2	53	52	60
厂界西侧▲3	51	52	60
厂界北侧▲4	50	51	60
厂界西侧管委会办公室△5	53	54	60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在 50~53dB(A)之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西侧管委会办公室(敏感点)昼间噪声在 53~54dB(A)之间,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  $50\text{mg/L} \times 495\text{m}^3/\text{a} = 0.02475\text{t/a}$

NH<sub>3</sub>-N:  $5\text{mg/L} \times 495\text{m}^3/\text{a} = 0.002475\text{t/a}$

VOCs:  $7.89 \times 10^{-3}\text{kg/h} \times 180\text{h} = 0.00141\text{t/a}$

本项目气体测试工序不与点胶工序同时进行,且主要产生非甲烷总烃的工序是点胶工序,故计算采用点胶工序的工作时间。

### 7.4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 7.4.1 固体废物管理检查

针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现场检查,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塑料包装、除尘灰、废焊渣、废焊接滤芯;危险废物为废包装容器、废电子组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辽宁博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具体固体废物调查结果见表 7-7。

表 7-7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固废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及去向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5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塑料包装	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塑料包装、除尘灰、废焊渣和废焊接滤芯,待产生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灰	0.000162	
	废焊渣	0.045	
	废焊接滤芯	0.001	

危险废物	废包装容器	0.1	危险废物废电子组件、废包装容器和废活性炭，待产生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辽宁博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废电子组件	0.01	
	废活性炭	0.0666	

#### 7.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7-6。

表 7-6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集气罩收集中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颗粒物)，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颗粒物）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收集净化后无组织排放；点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气体测试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排放。
2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定期维护保养；设备位于车间内；设置减震垫、距离衰减等措施。	产噪设备均设在室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基础减振、墙体隔声、门窗关闭等处理措施。
3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调兵山市城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经市政管网最终排入调兵山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4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废塑料包装、除尘灰、废焊渣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出售。废电子组件、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塑料包装、除尘灰、废焊渣和废焊接滤芯，待产生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电子组件、废包装容器和废活性炭，待产生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辽宁博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 验收监测结论

### 8.1 验收程序符合性

2023年3月，辽宁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调兵山市新考思莫施智能装备年产40万台气体检测仪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3月31日，铁岭市生态环境局调兵山市分局以《关于调兵山市新考思莫施智能装备年产40万台气体检测仪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铁市调环管发[2023]4号）对环评予以批复。目前，项目已全面落实了环评以及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符合环保验收程序。

### 8.2 验收工况的符合性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无不良天气影响因素，符合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

### 8.3 变更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产品及规模、项目所用原料及厂区平面布局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仅增加可做30人堂食的食堂，根据《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和《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可知，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 8.4 各项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经市政管网最终排入调兵山市城南污水处理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及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经市政管网最终排入调兵山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 2、废气

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颗粒物）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收集净化后无组织排放；点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气体测试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烟道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为点胶机、集气罩、空压机、塑封机等机械设备运行，

产噪设备均设在室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基础减振、墙体隔声、门窗关闭等处理措施。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塑料包装、除尘灰、废焊渣和废焊接滤芯）和危险废物（废电子组件、废包装容器和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辽宁博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 $50\text{mg/L}\times 495\text{m}^3/\text{a}=0.02475\text{t/a}$

NH<sub>3</sub>-N： $5\text{mg/L}\times 495\text{m}^3/\text{a}=0.002475\text{t/a}$

VOCs： $7.89\times 10^{-3}\text{kg/h}\times 180\text{h}=0.00141\text{t/a}$

### 8.5 验收监测结论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口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和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均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中表 2 标准要求；pH 值和动植物油类，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排放标准要求。

####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恶臭气体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二级排放标准；饮食业油烟监测结果，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 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标准要求；恶臭气体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二级排放标准。

#### 3、噪声

本项目正常运营时，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中2类标准要求。

## **8.6 验收结论与建议**

### **8.6.1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产品及规模与环评阶段相比,均未发生重大变更,验收程序、验收工况均满足国家现行的验收要求,监测期企业正常生产,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运行稳定,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 **8.6.2 建议**

- (1)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技术档案和操作规程;
- (3) 定期进行环保例行检测。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调兵山市新考思莫施智能装备年产 40 万台气体检测仪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辽宁省铁岭市调兵山市城南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91 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40 万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40 万台/年		环评单位	辽宁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调兵山市分局				审批文号	沈北环审字[2021]004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12.1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单位	中咨华宇（沈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中咨华宇（沈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64.5%~65.2%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9		所占比例（%）	0.38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		所占比例（%）	0.38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9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				
运营单位	新考思莫施智能装备(辽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21128MABM1P1L9P			验收时间	2023.12.13~2023.12.14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核定“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495m <sup>3</sup>	—	495m <sup>3</sup>	—	495m <sup>3</sup>	600m <sup>3</sup>	—	495m <sup>3</sup>	600m <sup>3</sup>	—	—
	化学需氧量	—	116	300	0.05742	—	0.05742	0.18	—	0.05742	0.18	—	—
	氨氮	—	28.8	30	0.014256	—	0.014256	0.018	—	0.014256	0.018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其它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1.04	120	0.00141	—	0.00141	0.0018803	—	0.00141	0.0018803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 铁岭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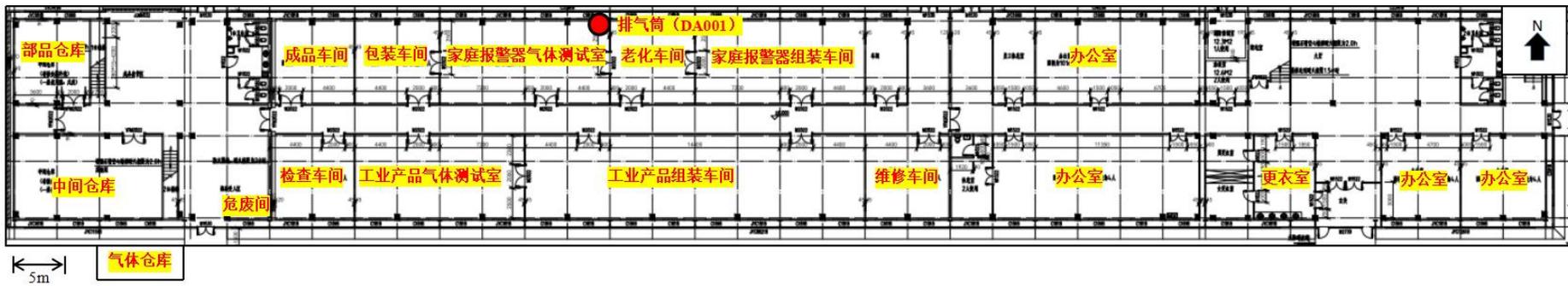
审图号：辽MS〔2018〕18号

辽宁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监制 辽宁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编制 2018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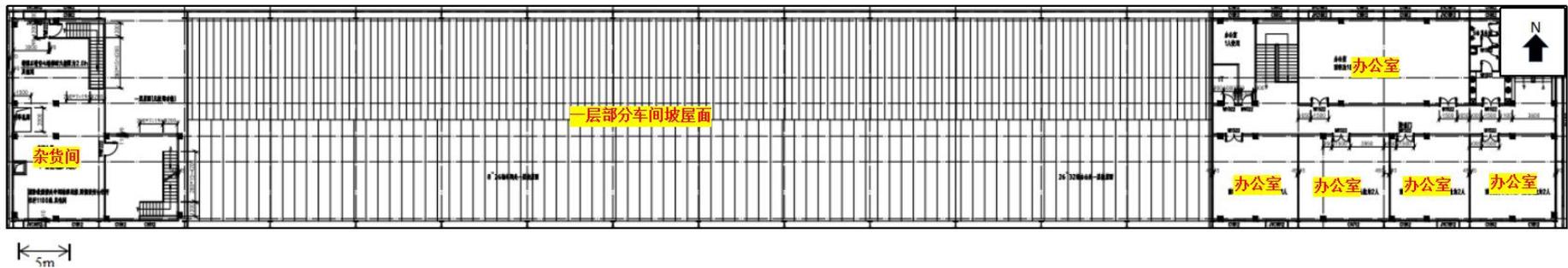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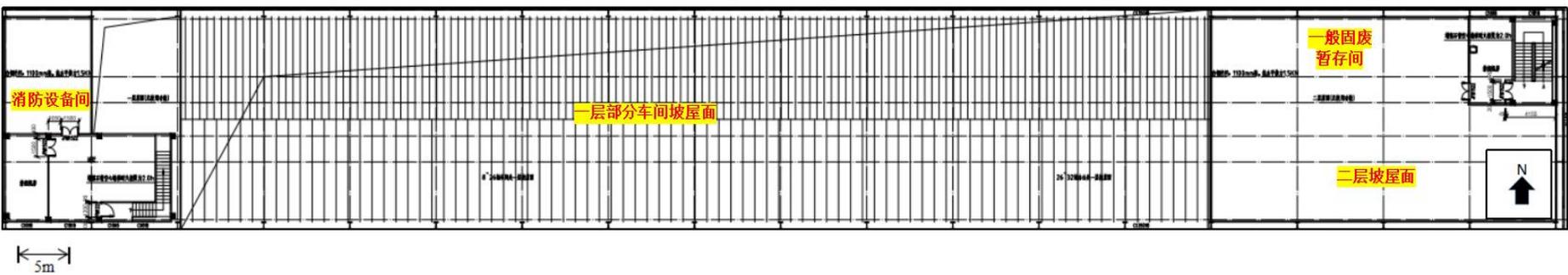
附图 2 周边四邻图



附图 3 一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二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三层平面布置图



图 1 废水监测



图 2 废气监测



图 3 废气监测



图 4 噪声监测



图 5 污水处理设施



图 6 危废暂存间



图 7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图 8 活性炭净化装置

附图 6 现场照片及环保设施照片

#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调兵山市分局

铁市调环管发[2023] 4号

## 关于《调兵山市新考思莫施智能 装备年产 40 万台气体检测仪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审批意见

新考思莫施电子（辽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调兵山市新考思莫施智能装备年产 40 万台气体检测仪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申请已收悉，经研究，现对《调兵山市新考思莫施智能装备年产 40 万台气体检测仪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你公司项目建设地点在调兵山市经济开发区南工业园区东北煤机物流中心，占地面积 2577.96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19 万元。该项目在做到《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二、工程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废气：集气罩收集中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颗粒物），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2. 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定期维护保养；设备位于车间内；设置减震垫、距离衰减等措施。

3.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调兵山市城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4. 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废塑料包装、除尘灰、废焊渣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出售。废电子组件、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三、工程建设必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要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入运行。

四、调兵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该工程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 附件 2 排污许可登记表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211281MABM1P1L9P001X

排污单位名称：新考思莫施智能装备（辽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辽宁省铁岭市调兵山市城南开发区煤  
机工业园3号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281MABM1P1L9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2月14日

有效期：2023年12月14日至2028年12月13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方）：调兵山市惠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调兵山市兀术城东

法定代表人：石东清

承租方（乙方）：新考思莫施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上海市松江工业区东兴路385号4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松原義幸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调兵山市城南开发区煤机工业园南侧厂房租赁给乙方，用于投资建设新能源产业（氢能，锂电池）气体检测、分析智能制造项目，具体条款如下：

### 第一条 租赁标的（以下简称“租赁物”）

甲乙双方对租赁物现状确认如下：甲方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房屋位于调兵山市城南开发区煤机工业园南侧厂房（产权证号：，土地使用权证号：）。房产面积2577.96平方米，房屋类型为钢结构，安装10吨天吊一台，供暖为东泰热源，换热站一座，自来水为调兵山市自来水公司。

### 第二条 租期、租金、其他费用

2.1 租期:十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32年12月31日止。

2.2 租金: 租金按乙方与调兵山经济开发区签订的招商引资合同为准。

2.3 租用期间发生的电费、水费、采暖费等经营性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

2.4 承租期间该厂房及场地所产生的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由甲方承担。

### 第三条续租

3.1 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优先续租的权利,乙方需在租期满前六个月通知甲方,租金按当时的市场价计算(租金金额的具体确定方式与本协议第二条2项一致)。如乙方未能按时通知甲方续租,甲方有权将该承租物另作它用。

3.2 在租赁期内,如乙方或项目公司决定购买该厂房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购买价格应当按当时的市场价格计价,按照以租代购方式,将本项目运营期间向甲方支付的租金在厂房和土地购买款项的总价中予以扣除。

### 第四条 甲方责任

4.1 甲方提供该厂房的产权证明。

甲方承诺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会因甲方所涉任何纠纷(包括但不限于法律、经济纠纷)而产生的后果致使乙方在租赁期间内无法使用租赁物。因甲方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顺利履行的,甲方应当向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

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甲方大力支持调兵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招商工作，知晓并按照调兵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新考思莫施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招商引资合同书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各项条款执行。

4.2 甲方同意乙方根据乙方需求在该厂房的内部新建设二层厂房。

4.3 甲方同意乙方在保证结构安全的前提下，建设时对现有厂房主体进行局部改造。

4.4 甲方同意乙方在该厂房南侧建设厂区大门。

4.5 甲方同意乙方对该厂房南侧的绿化带进行硬覆盖改造，涉及的树木由甲方负责移植，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与乙方无关，应当由甲方承担责任。

4.6 甲方同意乙方在该厂房南侧建设气瓶存储房间。

4.7 该厂房内西侧现有整个园区的换热站，约占地 120 平方米，需要与拟建厂房分隔，并由甲方在换热站内部做好防护隔离墙、排水沟及防水、隔音降噪措施，保证乙方人员及生产安全，由此带来的任何不良后果，由相关部门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4.8 在租赁期间内，甲方不得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单方决定终止土地和厂房的租赁。甲方违反本约定并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以及诉讼费用等）。

4.9 甲方应当对租赁物和相关设施的结构和屋面等功能

性设施（不包括装饰、装修、粉刷等美化性工程，以及乙方改造后的设施）进行检修、养护，并承担相关费用。检修、养护时，乙方应当给与配合。乙方对建设期间原有厂房的局部损坏要进行修复。

#### **第五条乙方责任**

5.1 乙方应按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本租赁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物转租、分租、转让、转借、联营、入股、抵押或与他人调剂交换使用，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及第三方必须无条件退还出租房，且由乙方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5.2 租赁期间内，乙方应当合理使用并爱护租赁房屋及设施。

5.3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租赁物及其内的设施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及时联络管理机构进行维修，并负担有关维修费用。但是，如果上述损坏或故障等系由于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战争、武装冲突等）造成的除外。

5.4 租赁期内，乙方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造，费用自行承担。双方解约时，乙方不能移走自行添加的结构性设施，甲方无需对上述添加设施进行补偿。同时，甲方也无权要求乙方对租赁物回复原状或作出相应的赔偿。

5.5 乙方承诺入驻项目的各项建设指标均符合国家环保、安全、消防等部门的要求。建设工程修改规划必须经相

关部门审核后方可实施。

5.6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自行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

#### **第六条 防火安全**

6.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园区的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做到安全生产。因乙方原因发生的火灾，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合同终止**

7.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无正当理由欠交租金超过六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七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或双方未就支付日期另行达成一致意见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及其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7.2 若遇乙方无正当理由欠交租金超过一年，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1款的规定执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

#### **第八条 其他**

8.1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在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8.2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同等效力。

8.3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8.4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调兵山市惠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乙方：新考思莫施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附件 4 危废协议

 <h1 data-bbox="526 662 1019 901">辽宁省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h1>	<p><b>法人名称：</b>辽宁博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b>法定代表人：</b>唐绍忠</p> <p><b>住 所：</b>辽宁省抚顺市抚顺县石文镇养树村</p> <p><b>经营设施地址：</b>辽宁省抚顺市抚顺县石文镇养树村 (东经 123°51'57.97", 北纬 41°41'56.61")</p> <p><b>核准经营方式：</b>收集、贮存、处置</p> <p><b>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b> 焚烧处置 23 大类 288 小类；废包装桶清洗 2 大类 2 小类；废酸碱综合处置 2 大类 7 小类；废乳化液及含油污水处理 2 大类 4 小类；合计 23 大类 290 小类。(具体类别见副本)</p> <p><b>核准经营规模：</b> 焚烧处置 3 万吨/年；废包装桶清洗 10 万个/年；废酸碱综合处置 3.5 万吨/年(废酸 1.5 万吨/年，废碱 2 万吨/年)；废乳化液及含油污水处理 1 万吨/年(废乳化液为 6000 吨/年；含油污水为 4000 吨/年)。</p>
<p><b>编 号：</b>LN2104210120</p> <p><b>发证机关：</b>辽宁省生态环境厅</p> <p><b>发证日期：</b>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p>	<p><b>有效期限：</b>2023 年 10 月 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p> <p><b>初次发证日期：</b>2021 年 12 月 1 日</p>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性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环境治理业	772-005-18	固体废物焚烧处置过程中废气处理产生的底渣	T
HW19 含金属有机化合物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20-19	金属有机化合物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含有有机化合物成分的废物	T
HW34 废酸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014-34	石油炼制过程产生的废酸及废碱	C, T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013-34	硫酸法生产钛白粉(二氧化钛)过程中产生的废酸	C, T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57-34	硫酸和亚硫酸、盐酸、氢氟酸、磷酸和亚磷酸、硝酸和亚硝酸等的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酸及废液	C, T
	非特定行业	900-300-34	使用酸进行清洗产生的废酸液	C, T
		900-301-34	使用硝酸进行酸性氧化产生的废酸液	C, T
900-302-34		使用硫酸进行酸性氧化产生的废酸液	C, T	
900-349-34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酸性清洗剂、清洁剂、污垢去除剂以及其他强酸性废酸液和废液	C, T		
HW35 废碱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015-35	石油炼制过程产生的废碱液和碱渣	C, T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59-35	氢氧化钙、氨水、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的生产、配制中产生的废碱液、固态碱和碱渣	C
	纸浆制造	221-002-35	碱法制浆过程中蒸煮制浆产生的废碱液	C, T
	非特定行业	900-352-35	使用碱进行清洗产生的废碱液	C, T
900-399-35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碱性清洗剂、清洁剂、污垢去除剂以及其他强碱性废碱液、固态碱和碱渣	C, T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61-37	除农药以外其他有机磷化合物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反应残余物	T
		261-062-37	除农药以外其他有机磷化合物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吸附介质	T
		261-063-37	除农药以外其他有机磷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900-033-37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有机磷酯类废油	T		
HW38 有机氟化物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64-38	丙烯腈生产过程中使水汽提塔塔底的残余物	T, R
		261-065-38	丙烯腈生产过程中乙腈蒸馏塔底的残余物	T, R
		261-066-38	丙烯腈生产过程中乙腈精制塔底的残余物	T
		261-067-38	有机氟化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和反应残余物	T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性
		261-068-38	有机氟化物生产过程中氟化、精馏和过滤工序产生的废氟化剂、釜底残余物和过滤介质	T
		261-069-38	有机氟化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1-140-38	液相高温高压水解生产聚丙烯酰胺过程中产生的过滤残渣	T
HW39 含醚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70-39	醚及酚类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和反应残余物	T
		261-071-39	醚及酚类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吸附介质、废氟化剂、精馏残余物	T
HW40 含醛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72-40	醛及醛类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醛类废液、反应残余物、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78-45	乙烯氯化法生产二氯乙烯过程中废气净化产生的废液	T
		261-079-45	乙烯氯化法生产二氯乙烯过程中产品精制产生的废吸附剂	T
		261-080-45	芳烃及其衍生物氯代反应过程中氯气和盐酸回收工艺产生的废液和废吸附剂	T
		261-081-45	芳烃及其衍生物氯代反应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1-082-45	氯乙烯生产过程中的塔底残余物	T
		261-084-45	其他有机卤化物的生产过程(不包括氯化前的生产工段)中产生的废液、废过滤吸附介质、反应残余物、废水处理污泥、废催化剂(不包括上述 HW04、HW06、HW11、HW12、HW13、HW39 类别的废物)	T
		261-085-45	其他有机卤化物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淘汰、废弃的产品(不包括上述 HW06、HW39 类别的废物)	T
		261-086-45	石蜡伴生碳氢氯化法生产氯气和烧碱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HW49 其他废物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材料制造	309-001-49	多晶硅生产过程中废弃的三氯化硅及四氯化硅	R, C
		772-006-49	采用物理、化学、物理化学或生物方法处理或处置毒性或感染性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残渣(渣)	T/In
	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废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废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0、261-002-20、262-001-20 类废物)	T
		900-041-49	含有感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900-042-49	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废物	T/C/F/R/In		
900-045-49	废电路板(包括已拆毁或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及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 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贵金属的连接器	T		

合同编号: YW23122202

#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委托方 (甲方): 新考思莫施智能装备 (辽宁) 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辽宁博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调兵山市

签订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

##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新考思莫施智能装备（辽宁）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铁岭市调兵山市城南开发区煤机工业园3号厂房

乙方（处置方）：辽宁博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抚顺市抚顺县石文镇养树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无害化处置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 第一条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年预计产量 (吨)
1	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固态	1吨
2	废电子组件	900-045-49	固态	
3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态	

第二条 本合同期限：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 第三条 处置费用及结算

危险废物处置及运输由乙方承担。

甲方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运输、处置费用共计5000元，结算及付

款方式见《结算附件》。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处置其危险废弃物,并对乙方的处理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2. 甲方负责将其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分类、收集、标识、贮存。危险废弃物应置于符合规范的包装物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标签。如因甲方未按要求包装或将合同外危险废弃物夹杂在转移行为中而导致事故由甲方承担,且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和接收。

3. 甲方应提供委托处理危险废弃物的成份及物化性质及生产工艺,由于甲方漏报、错报、瞒报相关信息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甲方因生产工艺改变而导致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物化性质发生改变的,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所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 甲方需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办理《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确保待转移废物与转移联单情况保持一致。无转移联单的危险废弃物,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5. 乙方负责装车。

6.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所获得的一切价格信息、处置工艺等属乙方所有,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2. 乙方应提供给甲方办理备案手续所必要的资质许可证及相关证照,甲方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样品及产废规模确定处置价格,如甲方存在蓄意提供虚假信息、瞒报等情况,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乙方按合同规定收取甲方的处置费用,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调整导致废物处置成本改变的,乙方应与甲方协商调整费用,但不能无原因加价。

5. 乙方在接收到甲方办理的《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5日内,将危险废弃物转移或接收。如遇政府相关部门封路、限号等不可抗拒的情况不能运输时,双方协商另行安排。

6. 乙方负责卸车。如乙方负责运输,乙方的运输车辆应符合国家

有关规定，否则所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 如甲方委托处置危废超出乙方处置能力或处置成本，乙方有权拒收或调价。

#### 第六条 危废的计重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 1、2、3 同时进行：

1. 在甲方过磅称重；

2. 在乙方地磅称重；

3. 在乙方运输过程中造成计重变动应以 1 为准，甲方运输过程中造成计重变动应以 2 为准。

4. 如因除运输原因造成计重差大于 100 公斤，双方应共同对衡器进行调校。

#### 第七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1. 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完成危险废物的处理工作，造成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并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2. 如因乙方不能按照法律要求处置甲方危险废物，并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并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甲方按发生处理量的处置费赔偿乙方违约金。

4.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收运，每逾期一日按未收运废物重量对应处置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5.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给付处置费用，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按照拖欠处置费数额的百分之一（月利率）计算。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可以解除合同，双方都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合同签订费用

本处置服务合同签订收费，最终价格由双方确认的结算价为准。

第十一条 其他事宜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合同章生效。

甲方(合同章): 新考思莫施智能装备(辽宁)有限公司  
乙方(合同章): 辽宁博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辽宁省铁岭市调兵山市城南开发区煤机工业园3号厂房  
地址: 辽宁省抚顺市抚顺县石文镇养树村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024-77495555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铁岭调兵山支行

帐号: 306482324141

税号: 91211281MABM1P1L9P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产业园支行

帐号: 21050110708700000834

税号: 91210421MA0YP6F575

日期: 2024年1月1日

## 结算附件

### 第一条 处置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数量	单价 (元/吨)	备注
1	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固态	1 吨	本合同实行包干结算方式, 每年转移一次, 年产量在此数量内实行年包干处置价 5000 元	含税 6 %
2	废电子组件	900-045-49	固态			
3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态			
年产量超出部分按每吨 5000 元计算						

上述处置单价根据 年 月 日取样结果确定, 如实际发生的转移废物与提供样品差异较大, 双方协商调整价格, 协商不成的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危废悉数退回, 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及风险由甲方承担。

### 第二条 处置费用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的类别和数量, 按照上款处置单价结算处置费用。最终价格由双方确认的结算价为准。

### 第三条 结算方式

每年结算壹次, 甲方收到乙方发票, 审核无误后, 应在 15 天内付清处置费。

### 第四条 运费

如乙方负责运输, 结算时甲方一并支付运费        /        元/次。

### 第五条 双方信息

甲方	新考思莫施智能装备（辽宁）有限公司		
地址	辽宁省铁岭市调兵山	开户行	中国银行铁岭调兵山支行
	市城南开发区煤机工业园3号厂房		
账号	306482324141	税号	91211281MABM1P1L9P
电话	024-77495555	传真	/

乙方	辽宁博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辽宁省抚顺市抚顺县石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产业园支行
	文镇养树村		
账号	21050110708700000834	税号	91210421MA0YP6F575
电话	024-54803888	传真	/

第六条 此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

# 附件 4 监测报告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5061205A027

名称：中咨华宇（沈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全运五路 35-1 号楼 902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中咨华宇（沈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5061205A027

发证日期：2021年09月27日

有效期至：2027年09月27日

发证机关：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将资质认定复评审申请上报受理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正本

# 检测报告

第 ZZHY-2023-H-192 号

委托单位：新考思莫施智能装备(辽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 40 万台民用、工用气体报警器、  
新能源车载传感器项目  
监测性质：委托监测

中咨华宇(沈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

## 声 明

1. 本报告共 7 页。
2. 报告封面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方为有效。
3. 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仅对检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所产生的数据负责。
5. 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6. 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外）。
7. 本公司负有对报告所有原始记录及相关资料保管和保密责任。
8.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单位名称：中咨华宇（沈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全运五路  
35-1 号楼 902  
电 话：024-67969846  
邮 编：110167



## 一、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新考思莫施智能装备(辽宁)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新考思莫施智能装备(辽宁)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辽宁省铁岭市调兵山市市南工业园区		
联系人	王敬	联系电话	15898058003
采样人	王健、王洪铨	采样时间	2023年12月13日~12月14日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状态	废水：黄色、无异味、无浮油；有组织废气：气袋、吸收液、滤膜； 无组织排放：气袋、吸收液、滤膜		
分析人员	闫妍、李小震等	分析时间	2023年12月13日~12月20日

## 二、检测内容

### 1. 检测点位布设、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布设、检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2-1。

表 2-1 检测点位布设、检测项目及频次

样品名称	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总排口★1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	4次/天 检测2天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DA001◎1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非甲烷总烃	3次/天 检测2天
	食堂油烟出口◎2		饮食业油烟	5次/天 检测2天
无组织排放	对照点	厂界上风向○1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 检测2天
	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厂界下风向○4		
厂房外○5		非甲烷总烃（1h 平均浓度）	3次/天 检测2天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		
噪声	厂界东侧▲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1次，连续2天
	厂界南侧▲2			
	厂界西侧▲3			
	厂界北侧▲4			
	敏感点（厂界西侧管委会办公楼）△5		环境噪声	昼间1次，连续2天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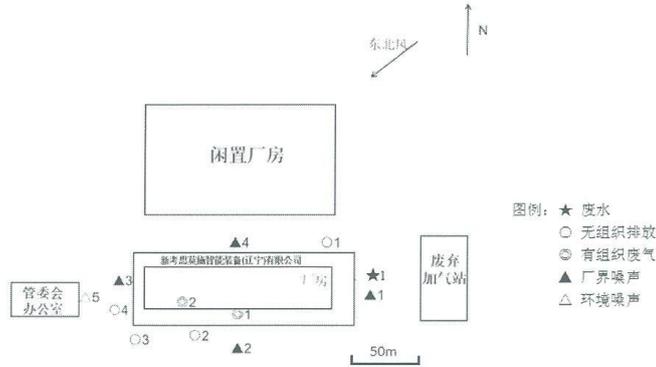


图 2-1 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 2. 检测方法

检测方法见表 2-2。

表 2-2 检测方法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来源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5 YQ-51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棕色) 50mL YQ-201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锐 YQ-012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UY220 YQ-014	4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 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滴定管 (棕色) 50mL YQ-201	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水中油分测油仪 ET1200 YQ-026	0.06mg/L
有组织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 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3012H YQ-074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锐 YQ-012	0.25mg/m <sup>3</sup>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第五篇 第四章 十 (三)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3012H YQ-074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锐 YQ-012	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YQ-083	0.07 mg/m <sup>3</sup>

表 2-2 检测方法-续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来源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 分析方法 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 分光光度法测定油烟的采样及 分析方法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YQ-074 水中油份测油仪 ET1200 YQ-026	—
无组织 排放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 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YQ-269/YQ-270/YQ-271/ YQ-272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锐 YQ-012	0.01mg/m <sup>3</sup>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 护总局（2007年）第三篇 第一 章 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 度法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YQ-269/YQ-270/YQ-271/ YQ-272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锐 YQ-012	0.001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YQ-269/YQ-270/YQ-271/ YQ-272 电子天平 AU220 YQ-014	7μ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YQ-006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YQ-006	—

### 三、检测结果

#### 1. 废水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

项目	总排口★1							
	12月13日				12月14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6.5	6.6	6.7	6.5	6.6	6.6	6.7	6.7
化学需氧量（mg/L）	116	117	113	115	115	119	111	117
氨氮（mg/L）	29.0	28.5	29.5	28.2	28.6	28.2	29.1	29.4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续

项目	总排口★1							
	12月13日				12月14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悬浮物 (mg/L)	31	28	32	29	29	27	29	3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5.4	52.4	56.4	52.4	53.4	56.4	54.4	58.4
动植物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注：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报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并在其后加标志位 L。

## 2.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检测项目	排气筒 DA001◎1					
	12月13日			12月14日		
标态干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7583	7370	7797	7140	6933	7356
平均标态干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7583			7143		
烟气温度 (°C)	19.1	19.2	19.0	19.7	19.5	19.4
烟气湿度 (%)	3.0	3.0	3.0	3.0	3.0	3.0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6400			0.6400		
氨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9	0.33	0.26	0.37	0.29	0.33
氨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9			0.33		
氨物排放速率 (kg/h)	2.20×10 <sup>-3</sup>			2.36×10 <sup>-3</sup>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硫化氢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1			<0.01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7.58×10 <sup>-5</sup>			<7.14×10 <sup>-5</sup>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3	1.06	1.02	1.04	1.01	1.08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4			1.0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89×10 <sup>-3</sup>			7.43×10 <sup>-3</sup>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10	<10	<10	<10	<10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检测项目	食堂油烟出口◎2									
	12月13日					12月14日				
	标态干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6291	6237	6231	6085	5990	6246	6110	6137	6225
平均标态干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6167					6162				
废气温度 (°C)	37.3	37.5	37.7	37.8	37.9	37.1	36.7	36.8	36.5	36.5
废气湿度 (%)	6.3	6.5	6.5	6.6	6.7	5.8	5.9	6.2	6.3	6.2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1500					0.1500				
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6	0.07	0.07	0.08	0.07	0.09	0.09	0.08	0.09	0.09
饮食业油烟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7					0.09				
饮食业油烟排放速率 (kg/h)	4.32×10 <sup>-4</sup>					5.55×10 <sup>-4</sup>				

## 3.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1)

日期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2月13日	氨 (mg/m <sup>3</sup> )	对照点	厂界上风向○1	<0.01	<0.01	<0.01
		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2	0.02	0.02	0.02
			厂界下风向○3	0.02	0.02	0.01
			厂界下风向○4	0.03	0.03	0.03
	硫化氢 (mg/m <sup>3</sup> )	对照点	厂界上风向○1	<0.001	<0.001	<0.001
		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2	<0.001	<0.001	<0.001
			厂界下风向○3	<0.001	<0.001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对照点	厂界上风向○1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2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3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4	<10	<10	<1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对照点	厂界上风向○1	0.49	0.57	0.57
			厂界下风向○2	0.74	0.80	0.74
			厂界下风向○3	0.72	0.76	0.68
			厂界下风向○4	0.76	0.93	0.85

表 3-3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1) -续

日期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2月13日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对照点	厂界上风向O1	150	117	150
		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O2	217	183	200
			厂界下风向O3	250	217	267
			厂界下风向O4	233	200	217
12月14日	氨 ( $\text{mg}/\text{m}^3$ )	对照点	厂界上风向O1	<0.01	<0.01	<0.01
		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O2	0.01	0.02	0.02
			厂界下风向O3	0.02	0.02	0.02
			厂界下风向O4	0.03	0.03	0.04
	硫化氢 ( $\text{mg}/\text{m}^3$ )	对照点	厂界上风向O1	<0.001	<0.001	<0.001
		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O2	<0.001	<0.001	<0.001
			厂界下风向O3	<0.001	<0.001	<0.001
			厂界下风向O4	<0.001	<0.001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对照点	厂界上风向O1	<10	<10	<10
		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O2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O3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O4	<10	<10	<10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对照点	厂界上风向O1	0.56	0.60	0.59	
	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O2	0.74	0.78	0.72	
		厂界下风向O3	0.85	0.68	0.86	
		厂界下风向O4	0.76	0.85	0.84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对照点	厂界上风向O1	133	117	133	
	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O2	217	167	183	
		厂界下风向O3	233	250	267	
		厂界下风向O4	200	233	217	

表 3-3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2)

项目	12月13日			12月14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房外O5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 ( $\text{mg}/\text{m}^3$ )	0.68	0.68	0.73	0.71	0.74	0.72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值) ( $\text{mg}/\text{m}^3$ )	0.53	0.66	0.62	0.82	0.73	0.63

#### 4. 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3-4。

检测点位名称	12月13日	12月14日
	昼间	昼间
厂界东侧▲1	52	53
厂界南侧▲2	53	52
厂界西侧▲3	51	52
厂界北侧▲4	50	51
敏感点(厂界西侧管委会办公楼)△5	53	54

——本页以下无正文——



编写人: 李华 审核人: 王芳 签发人: \_\_\_\_\_  
日期: 2023.12.20 日期: 2023.12.20 日期: \_\_\_\_\_



附件 气象条件

表 1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12月13日	3.8	东北	-8	103.4	多云
	4.2	东北	-8.3	103.4	多云
	4.8	东北	-9	103.4	多云
12月14日	3.8	东北	-9	103.4	多云
	4.2	东北	-9	103.4	多云
	4.8	东北	-9	103.4	多云

中咨华宇（沈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保设施的建设进度及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已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调兵山市新考思莫施智能装备年产 40 万台气体检测仪器项目，建设单位为新考思莫施智能装备(辽宁)有限公司。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调兵山市城南工业园区，项目总投资为 5000 万元，总建筑面积为 2577.96m<sup>2</sup>，本项目年产 40 万台气体检测仪器项目。

2023 年 3 月，辽宁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调兵山市新考思莫施智能装备年产 40 万台气体检测仪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3 月 31 日，铁岭市生态环境局调兵山市分局以《关于调兵山市新考思莫施智能装备年产 40 万台气体检测仪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铁市调环管发[2023]4 号）对环评予以批复。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相关要求，2022 年 4 月受新考思莫施智能装备(辽宁)有限公司委托，中咨华宇（沈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3 年 12 月 1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资料核查，并根据有关材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12 月 14 日进行了该项目的现场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3 年 12 月 21 日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评审报告、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投诉。

### 2 其它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则制度

新考思莫施智能装备(辽宁)有限公司设置了专人负责环保工作。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未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问题。

## 2.3 其它措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建议加强对各环保设施的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验收意见

# 调兵山市新考思莫施智能装备年产 40 万台气体检测仪器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21 日，新考思莫施智能装备(辽宁)有限公司组织专家评审《调兵山市新考思莫施智能装备年产 40 万台气体检测仪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三位专家根据《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调兵山市城南工业园区，占地面积为 2577.96m<sup>2</sup>，从事生产 40 万台/年气体检测仪器项目。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3 月，辽宁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调兵山市新考思莫施智能装备年产 40 万台气体检测仪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3 月 31 日，铁岭市生态环境局调兵山市分局以《关于调兵山市新考思莫施智能装备年产 40 万台气体检测仪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铁市调环管发[2023]4 号）对环评予以批复。2023 年 12 月，企业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工作。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9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8%。

####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项目环评所涉及包括的内容及食堂。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环保批复要求建设，仅增加了 30 人左右堂食的食堂，且增加了对应的环保措施，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重大变动情况可知,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经市政管网最终排入调兵山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 (二) 废气

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颗粒物)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收集净化后无组织排放;点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气体测试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烟道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为点胶机、集气罩、空压机、塑封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噪设备均设在室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基础减振、墙体隔声、门窗关闭等处理措施。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塑料包装、除尘灰、废焊渣和废焊接滤芯)和危险废物(废电子组件、废包装容器和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辽宁博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 四、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废水排口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和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均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中表2标准要求;pH值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排放标准要求。

#### (二)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恶臭气体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二级排放标准；饮食业油烟监测结果，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 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标准要求；恶臭气体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二级排放标准。

### （三）噪声

项目正常运营时，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

## 五、验收结论

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并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该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危险废物管理，按照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 （2）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2023 年 12 月 21 日

## 调兵山市新考思莫施智能装备年产 40 万台气体检测仪器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1	焦阳	新考思莫施智能装备(辽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8604900287
2	王敬	新考思莫施智能装备(辽宁)有限公司	主任	15898058003
3	郑如林	沈阳市环境监察中心站	教高	13332402629
4	韩美红	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教高	13591456644
5	贾玉霞	辽宁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教高	13032421665
6	邵阳	中咨华年(沈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15140207892
7				
8				
9				
10				